

##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